

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密政批〔2024〕71号

关于同意 2024 年第二批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和第一批结余资金变更项目的批复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和第一批结余资金变更项目安排的请示》（密族呈〔2024〕5 号）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扶办联〔2019〕10 号）精神，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原投资项目和平乡东兴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为和平乡东兴村路边沟建设项目，变更项目资金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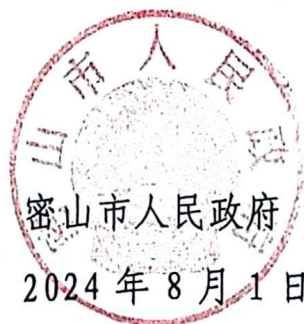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164 号），使用资金 60000 元，依据黑财指（农）〔2024〕



16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使用资金200000元,使用2023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余资金80698.56元、2024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结余资金151000元,共计491698.56元,其中新建路边沟1492延长米487698.56元、项目管理费4000元。

请你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协调和平乡政府(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程序实施以上项目。

此复。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共印8份

